公 開 類	103年4月25日中市主三字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年 報	次年1月15日前編報 第1030004116號函修訂	表 號	1140-00-01-3

臺中市東區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104年

						受 損 情 形				預 估 經 費				
災害種類	災害時間	水系別	河川別	設施地點	設施名稱	堤 防	護 岸	水門	其 他	(新臺幣千元)				
(災害名稱)						(公尺)	(公尺)	(座)	(處)	總計	搶修(搶險)	復建		
總計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編製

占 主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本所公用及建設課於災害發生後,立即調查,於次年1月15日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送市府水利局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市府水利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